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395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
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 6 栋 3 层

现有职工彭翠兰（身份证号：*****170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530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职工姓名：彭翠兰
身份证号码：*****170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0.18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85.11元	0.00元	85.11元	85元	85元	170元	4/21.75=0.18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0.00元	362.85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0.00元	362.85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8.00元	354.85元	2129元	2129元	42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88元	5%	504.40元	118.00元	386.40元	4637元	4637元	92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497元	5%	524.85元	118.00元	406.85元	4882元	4882元	97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608元	5%	630.40元	118.00元	512.40元	4099元	4099元	819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608元	5%	630.40元	126.00元	504.40元	2018元	2018元	403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04元	5%	630.20元	126.00元	504.20元	2521元	2521元	504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04元	5%	579.78元	0.00元	579.78元	580元	580元	1160元	20/21.75=0.92
总合计							25305元	25305元	5061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468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
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6栋3层

现有职工阳运新(身份证号：*****62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84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职工姓名：阳运新
身份证号码：*****62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92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311元	5%	198.31元	110.00元	88.31元	88元	88元	176元	20/21.75=0.92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311元	5%	215.55元	110.00元	105.55元	739元	739元	14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019元	5%	250.95元	110.00元	140.95元	1691元	1691元	33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759元	5%	287.95元	110.00元	177.9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0.00元	151.10元	907元	907元	181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8.00元	143.10元	859元	859元	17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744元	5%	337.20元	118.00元	219.20元	2630元	2630元	52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46元	5%	317.30元	118.00元	199.30元	2392元	2392元	47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60元	5%	313.00元	118.00元	195.00元	1560元	1560元	312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60元	5%	313.00元	126.00元	187.00元	748元	748元	149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908元	5%	345.40元	126.00元	219.40元	1097元	1097元	2194元	
总合计							14846元	14846元	296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469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
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 6 栋 3 层

现有职工杨志欢（身份证号：*****699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024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职工姓名：杨志欢
身份证号码：*****699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28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449元	5%	62.29元	0.00元	62.29元	62元	62元	124元	6/21.75=0.28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449元	5%	222.45元	110.00元	112.45元	787元	787元	15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188元	5%	259.40元	110.00元	149.40元	1793元	1793元	35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44元	5%	282.20元	110.00元	172.20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72元	5%	263.60元	110.00元	153.60元	922元	922元	184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72元	5%	263.60元	118.00元	145.60元	874元	874元	174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59元	5%	332.95元	118.00元	214.95元	2579元	2579元	51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14元	5%	325.70元	118.00元	207.70元	2492元	2492元	49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87元	5%	314.35元	118.00元	196.35元	1571元	1571元	314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87元	5%	314.35元	126.00元	188.35元	753元	753元	150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018元	5%	350.90元	126.00元	224.90元	1125元	1125元	2250元	
总合计							15024元	15024元	300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